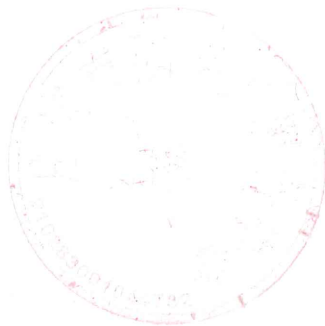


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残疾人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定，为全市残疾人提供基本公益服务保障。

(二) 承担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工作，面向辖区内各类残疾人开展基本辅助器具需求调查、产品及技术展示、发放辅具、使用指导、适应训练以及对社区服务人员专业培训。

(三) 承担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服务等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创业、盲人按摩等指导服务工作。

(四) 开展残疾人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和特奥等服务工作；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等服务工作。

(五) 承担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服务工作。

(六) 承担残疾人统计、手语和盲文推广等工作。

(七) 承担市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决算仅包括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7.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97 万元，下降 9.69%。主要原因：公积金未缴纳。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7.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2.97 万元，下降 9.69%。主要原因：公积金未缴纳。

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结转结余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7.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6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7.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8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6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7.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2.97 万元，下降 9.69%。主要原因：公积金未缴纳。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减少 2.97 万元，下降 9.69%。主要原因：公积金未缴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7 万元，下降 9.69%。主要原因：公积金未缴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11 万元，占 72.65%；卫生健康支出类 4.24 万元，占比 15.33%；住房保障支出类 3.33 万元，占比 11.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未足额缴纳。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年初预算为 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剂 1.91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年初预算为 2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缴纳公积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6%。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公积金缴纳。年初预算为 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未足额缴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人员住房补贴。年初预算 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指标额度有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68 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27.6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本项预算和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本项预算和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比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 0 批次、0 人，主要用于 0 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2024 年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与上年比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当年购

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相关数据，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决算中反映 0 个项目自评结果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组织开展评价。

4. 财政评价结果

庄河市财政局未对我单位项目开展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

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残疾人事业（11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99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 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21 类) 住房改革支出 (02 款)
住房公积金 (01 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 (221 类) 住房改革支出 (02 款)
购房补贴 (03 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 (含武警) 向转业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 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庄河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决算表